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戴文章

被告 曾進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 年度交簡上字第124 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方佳蓮

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秉洲